附件1-3

**水运建设市场和质量安全督查工作程序**

一、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年度督查工作计划和各水运建设项目进展情况，随机抽取督查单位、工程项目和督查专家、确定检查内容、行程安排，向被督查单位下达督查通知。

二、被督查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准备以下基础资料。

（一）被督查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1. 水运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2.水运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配套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3.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4.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监管情况；

5.信用体系建设及应用情况；

6.招标投标监管情况；

7.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监管情况；

8.落实国家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政策、法律法规，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总体情况；

9.建设项目监管和违法违规查处情况；

10.以往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整改落实总体情况；

11.行业监管存在问题及好的经验做法。

（二）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提供的资料。

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在本省的地理位置图及路线布置图（比例尺1:100000～1:500000）等；

2.设计、施工、监理等标段划分情况，包括建设、设计、施工与监理等驻地位置、主要工程量、重要结构物位置及名称、构件预制场及拌和场位置等资料（应列表或标于平面图上）；

3.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4.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5.项目信用管理情况；

6.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含质量安全部分）；

7.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具体情况；

8.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和资料文件等情况；

9.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与好的经验做法（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组织的监督抽查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主要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情况）。

三、督查工作组到达被督查地区后，应组织召开督查工作预备会议，确定抽查合同段、督查内容和时间安排，划分督查工作小组、明确督查工作组成员工作分工，宣布督查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被督查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通知要求内容，向督查工作组介绍水运建设市场监管情况和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明确督查工作协调负责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四、督查工作组应按照督查内容和要求，采取查阅资料、询问核查、巡视现场等方式进行分组检查。必要时，部分工作内容可采取随机抽查、暗访、委托取样试验等形式。

督查工作组成员对被督查单位及项目进行检查记录，在相关督查工作记录表格署名。督查过程中应对存在问题的工程实体和资料进行拍照记录。

五、督查工作组组长召集内部评议会议，各督查小组汇报检查情况和主要问题，并对被督查单位及项目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六、督查工作组应组织召开督查工作反馈会议，与被督查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交换意见，被督查单位提出异议的，督查工作组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复核，形成最终督查意见。

七、督查工作组应在督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负责组织督查的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督查报告及考评表。